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6-063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除独立董事苏娟、董事苏建青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苏娟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均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无法准确判断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和准确性，所以无法确认。

董事苏建青，因出差未参会，未能出席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未对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因此未签署相关确认意见书。

除董事苏建青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苏建青，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82,289,294.0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b>股票简称</b>	*ST 万方	<b>股票代码</b>	000638
<b>股票上市交易所</b>	深圳证券交易所		
<b>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b>	万方发展		
<b>联系人和联系方式</b>	<b>董事会秘书</b>	<b>证券事务代表</b>	
<b>姓名</b>	刘玉	王馨艺	
<b>办公地址</b>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b>传真</b>	010-64656767	010-64656767	
<b>电话</b>	010-64656161	010-64656161	
<b>电子信箱</b>	lyz@vanfund.com.cn	wxy@vanfund.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以农业和军工业务为主。

#### （一）农业板块

##### 1、农产品业务

###### 1.1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农业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利用属地农业资源优势收购玉米及水稻原粮，玉米经过分拣、烘干和筛选等工序，按照大型加工厂或者相关客户的要求供应成货，水稻原粮则加工成大米自主销售。公司已与辽粮集团、浙粮集团、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 1.2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农业业务的主要产品是原粮或饲料玉米、大米，广泛应用于玉米深加工、饲料及食品领域。

##### 2、虾青素业务

###### 2.1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通过增资参股威海东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进军虾青素产业领域。依托威海东巽自主研发的红法夫酵母菌株选育技术及高效生物发酵工艺体系，公司已完成大型发酵罐规模化生

产的全流程验证，成功构建起国内领先的天然虾青素工业化生产平台，当前生产工艺体系已实现稳定运行。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东巽红法夫酵母虾青素的产业化项目通过了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2024 年 5 月，万方东巽通过竞拍取得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 JYCBK-268-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5 年 9 月取得了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用于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的建设。

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进程，加大资金投入，打造虾青素产业链生态圈，加速虾青素系列产品在水产、蛋禽、宠物饲料、护肤品、食品领域的市场推广，目前公司研发的虾青素鸡蛋和系列宠物饲料已经上市销售。同时已经与吉林大学基础医学研究院、吉林大学食品工程学院签订了合作研发协议，拟将红法夫酵母虾青素扩展到新资源食品目录。

## 2.2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为红法夫酵母虾青素系列产品，以及使用虾青素喂养的农产品如：鸡蛋、大闸蟹、小龙虾等，红法夫酵母虾青素目前主要应用于养殖饲料领域。

### （二）军工业务

####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军工板块的主营业务是为航空、航天、船舶、兵装行业的飞行器、航行器、车载装备中的轻量化、高精度、高强度重要金属功能部件提供精密加工与特种焊接制造服务，具体表现为各类机加件、焊接件、锻件和粉末冶金件等。报告期内，公司旗下三家控股子公司新瑞光、九耀精密、腾威机械积极开拓航空航天、火箭军、海军和陆军兵器等军工客户，扩大产线，加大产能，全力满足客户的需求。

#### 2、主要经营模式

##### 2.1 采购模式

公司军工业务的采购模式均为按需采购，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编制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集中或分批向供应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2024 年 2 月，公司与湖南双君矿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盛鑫金属，盛鑫金属是公司军工业务向上游延伸的标志，后期将形成资源优势互补。

##### 2.2 生产模式

公司军工业务的技术和生产部门均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等进行工艺分析，完成产品设计，确定工艺方案，编写工艺规程。确定生产任务后，生产部门根据合同约定交货定时间进行生产排程。生产部门各职能部门、生产班组按照技术部门制定的工艺规程及作业指导书，严格执行生产控制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在生产过程中，质量检查部门对各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监控，确保产品的质量。产成品入库后，库管部门将入库单与合同检查核对，并办理产品发运。

### 2.3 销售模式

公司军工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兵器集团、中船集团等军工科研集团下属的相关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对于新研制产品的销售或技术服务，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成为承研或承制单位。对于已批产定型的产品，基于军品保障要求及保密性考虑，军品通常由研发企业作为定型后保障生产的供应商，采购均采用配套供应模式。

### 2.4 研发模式

公司军工业务采取的自主研发模式，主要包括型号跟研和自选研发两大类。型号跟研是围绕下游客户型号装备整体技术指标要求，从开发设计、原材料选取、材料设计与研制、制造工艺、质量性能测试等方面进行同步研发，以验证产品设计特性要求、工艺稳定性及可靠性、生产成本效用比；自选研发是基于市场、科研院所、军工企业需求或技术发展趋势所进行的自主研发，一方面围绕提高产品质量、研发和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成熟度等方面来进行技术研发工作，一方面通过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或新服务，并向下游客户推荐试用，满足或创造市场需求。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40,238,388.21	302,116,014.80	-20.48%	464,828,36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590,515.00	151,056,738.54	-40.69%	164,916,636.7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46,580,747.52	391,470,280.69	-37.01%	167,510,47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52,165.76	10,651,598.52	-576.47%	-5,208,966.25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27,648.03	-4,601,296.85	-459.14%	-44,551,2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5,193.30	18,266,069.82	-236.51%	-21,476,17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3	-633.3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3	-633.3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8%	6.17%	-48.35%	-2.99%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054,289.56	51,518,706.86	22,968,285.82	71,039,46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912.92	-2,502,055.13	-3,569,361.87	-42,158,83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3,587.26	-2,969,838.60	-3,573,150.81	-16,591,07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8,840.37	-2,462,728.54	6,379,721.57	-11,253,345.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8%	90,860,000	0	不适用		0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15,639,300	0	不适用		0
李梅芳	境内自然人	1.47%	4,579,500	0	不适用		0
彭汉光	境内自然人	1.44%	4,497,700	0	不适用		0
彭吉	境内自然人	1.30%	4,043,000	0	不适用		0
韩利玉	境内自然人	1.25%	3,896,200	0	不适用		0
桂磊	境内自然人	0.99%	3,080,200	0	不适用		0
覃金火	境内自然人	0.84%	2,610,800	0	不适用		0
张曙光	境内自然人	0.74%	2,307,000	0	不适用		0
刘阳	境内自然人	0.64%	2,001,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	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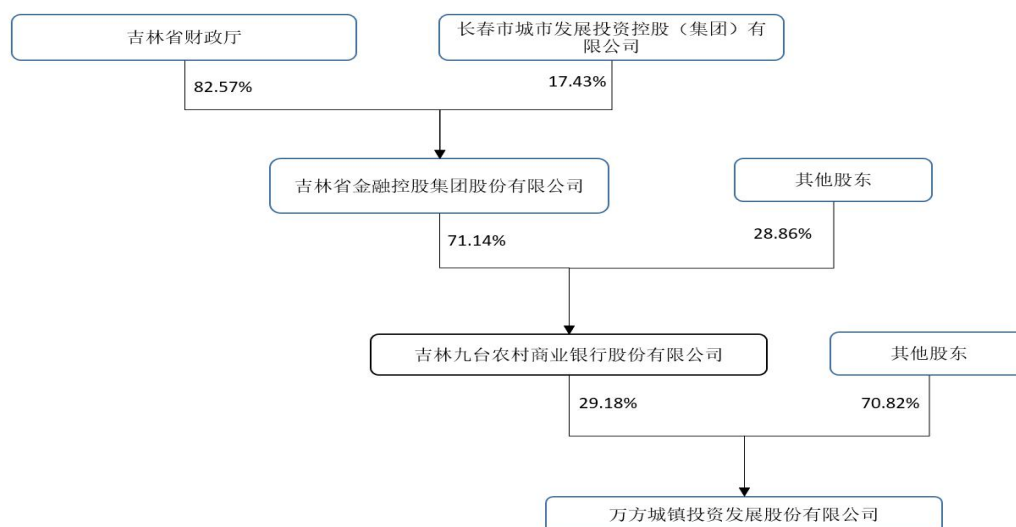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025 年 12 月 24 日，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持有公司股票 90,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事项

(1) 2024 年 9 月，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农商行”）向公司发来《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934.16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3,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8%）。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2025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5-009）。

(2)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因收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 9,341,59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共计减持 3,06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29%），持股比例降至 6.2846%。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6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39、2025-051）。

(3)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341,59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双阳农商行累计减持 3,1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062、2025-066）。

(4)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双阳农商行减持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341,59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共计减持 3,1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2026-003、2026-039）。

## 2、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由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十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后，公司组织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组织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至 2025-006、2025-010 至 2025-014）。

## 3、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刘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玉女士。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4、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

腾威机械和九耀精密原为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新瑞光旗下控股子公司，即公司二级子公司。2024 年 11 月，湖北腾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威机械”）、湖北九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耀精密”）分别进行了股权变更，由公司二级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腾威机械 80%的股份、持有九耀精密 70%的股份，合并范围不发生变化。

2025 年 3 月，万方发展、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分别与王松桥（九耀精密创始人及股东）、熊友兵（腾威机械创始人及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新瑞光、王松桥/熊友兵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和业绩补偿的权利义务均转移给万方发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 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事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 642.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5.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0.1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147.03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22,751.38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变更为：\*ST 万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 6、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瑞光 68.88%股权的事项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自然人杨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68.88%股权以 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锐。同时，公司与友联长鑫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瑞光的股权，新瑞光的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交易对手方杨锐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 380 万元，并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杨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380 万元的支付完毕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5-043、2026-004）。

#### 7、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股权的事项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栢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源”）100%股权。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调整支付方式以及相关交易等约定，由北京栢裕在协议签署后的 90 日内，将 5,400 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并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剩余交易价款 3,600 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源、北京栢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北京栢裕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源、北京栢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北京栢裕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 1,2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北京栢裕持有北京天源 86.3333%的股权，剩余 13.6667%的股权未完成过户。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 13.6667%股权的议案》。经审议，同意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持有北京天源 13.6667%的股权。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3-039、2024-011、2024-078、2026-009）。

#### 8、关于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

2024 年 1 月 19 日，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收到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与万方源等被告方之间债务纠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 01 民初 127 号，判决万方源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9,0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8%）变卖后所得价款，用于偿还九台农商行的欠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民终 222 号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吉林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结果，若万方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086 万股被违约处置，万方源将失去公司大股东身份且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25 年 5 月 30 日，万方源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吉 01 执 119 号），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万方源质押的万方发展 9,086 万股股票。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长春中院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 90,8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8%）的拍卖，因无人竞价，均已流拍。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长春中院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 90,860,000 股进行的第二次司法拍卖，因无人竞价，均已流拍。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收到《执行裁定书》（(2025)吉 01 执 119 号之五），因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 90,860,000 股两次拍卖均已流拍，九台农商行向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 90,860,000 股第二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因收到九台农商行发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万方源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90,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8%）已办理完成司法划转过户登记，相关股份已过户至九台农商行。

2025 年 12 月 24 日，九台农商行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九台农商行持有公司股票 90,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6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032、2024-046、2024-082、2025-038、2025-040、2025-047、2025-050、2025-056、2025-058、2025-059、2025-063、2025-090）。

#### 9、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贷款逾期事项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与九台农商长春分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合称“债权人”）借款金额 3,998 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偿还上述到期债务 3,855.64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 10、关于出售参股公司万方百奥 5%股权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众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万方百奥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0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阳众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的股权由 25%变更为 2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阳众创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 530 万元，并办理完成了股权划转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阳众创累计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830 万元，剩余 230 万元尚未支付。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拟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2024-083、2025-044、2026-005）。

#### 11、关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0202500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 12、内控制度的修订事项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 23 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或制定。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内控制度修订公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 13、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将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 14、关于 2025 年对子公司担保预计事项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

案》，公司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吉林万方沃生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生鲜”)拟向九台农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等；同时，2025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万方迈捷及沃生鲜预计担保额度 5,0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发来的《保证担保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为沃生鲜与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2026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2025-081、2026-012）。

#### 15、关于因 2025 年度业绩预亏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事项

2026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预计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16、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事项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了调整，原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玉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非独立董事曹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17、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事项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限期缴纳滞纳金人民币

3,045.11 万元。因应纳税款已于 2025 年度缴纳完毕，公司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在 2025 年度对滞纳金进行财务处理，本次限期缴纳滞纳金事项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 18、关于改聘审计机构事项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改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9）。

#### 1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威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威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董威亚先生将担任公司旗下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子斌女士的书面辞呈，郭子斌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郭子斌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财务总监谌志旺先生的书面辞呈，谌志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谌志旺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军工板块业务总监。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032、2026-052）。

#### 20、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事项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56 元/股，总市值为 4.86 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 5 亿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 5 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6〕第〔224〕号）。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2026-059）。